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曾芷蔚

電話：06-6322231#6451

電子信箱：wei3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110247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11年1月25日府經區字第1110153514號函所檢附之
附件，因文字誤繕，已修正如附件，請協助更正，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
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獎勵容積案件 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為辦理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獎勵容積案件(以下簡稱獎勵案件)之審查作業，設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獎勵容積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申請獎勵容積及其興辦事業計畫書之審查事項。
 - (二)捐贈空間審查事項。
 - (三)爭議之處理事項。
 - (四)辦理進度之查核事項。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或其指定人選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其指定人選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簡任人員。
 - (二)本府工務局簡任人員。
 - (三)本府地政局簡任人員。
 - (四)本府財政稅務局簡任人員。
 -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簡任人員。
 - (六)本府水利局簡任人員。
 - (七)本府交通局簡任人員。
 - (八)都市計畫、建築、財經或法律等專家學者四人。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
- 五、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出席，出席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小組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辦理。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列席。

八、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綜理行政事務。

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相關經費支應。